



蘇州城市學院  
SUZHOU CITY UNIVERSITY

# 教職工政治學習參考資料

(2024 年第 8 期)

紀委辦公室 黨委教師工作部 編

2024 年 6 月 12 日

# 教职工政治学习参考资料

(2024年第8期)

2024年6月12日

---

- 学习内容

1. 纪法警示教育案例专题学习

2. 师德师风警示教育

- 参考资料

一、警示教育案例汇编 .....	1
二、视频《持续发力纵深推进》 .....	8
三、《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日常教育监督管理的通知》 .....	9
四、违反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	11

## 警示教育案例汇编

本期选编教育领域的典型案例，以“案说六大纪律”形式，警示广大党员干部和教职员工从中汲取教训，以案示警，以案为鉴，不断增强党性观念，强化纪律意识，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 一、违反政治纪律典型案例

1.湛江市岭南师范学院基础教育学院英语系副主任梁新生编造政治谣言受到行政撤职处分。2012年至2014年间在新浪微博上发表多篇言论过激的博文，有损党和国家形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2015年7月，因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梁新生受到行政撤职处分。

2.湖南湘潭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教师成然违反政治纪律问题。2017年以来，成然在《好好生活：观念与方式》和《媒介与政治》等两门全校公共选修课的授课中，插播引用国外媒体大量不实资料图片和报道，发表了一系列丑化党和国家领导人形象、曲解党和国家政策、诋毁英雄模范人物等不当和错误言论，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在学生中造成了严重不良影响。成然受到留党察看二年处分、工资等级由专技10级降低至专技12级的处分。

3.重庆师范大学教师唐云课上发表不当言论问题。重庆师范大学教师唐云在2019年2月25日上午《鲁迅研究》课程教学中，发表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违反政治纪律，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在师生中造成了不良影响。2019年3月20日，重庆师范大学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依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2018年11月）第三条之规定，报请重庆市教委撤销唐云教师资格；依据《事业单位工

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8月）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八款和二十条第七款之规定，给予唐云降低岗位等级行政处分，将其岗位等级从专业技术五级岗降至专业技术七级岗。

## 二、违反组织纪律典型案例

1.长沙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唐忠旺未如实向组织报告个人去向问题。唐忠旺于2017年2月14日至21日前往澳大利亚帕斯看望留学的儿子。唐忠旺未按照学校要求按时回国返校上班，旷工4.5天，并未向组织如实报告个人去向。唐忠旺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安徽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兼外国语言文化教育中心主任张立奇违规招聘录用人员问题。张立奇在人事处工作期间，先后于2011年、2013年违反学校规定招聘录用工作人员。2017年2月，张立奇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被行政记过。

3.安庆师范大学物理与电气工程学院院长张杰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问题。2014年度、2015年度，张杰未填报其共同生活的儿子认缴某公司120万元股权情况。2017年1月，张杰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被免去行政职务。

## 三、违反廉洁纪律典型案例

1.黑龙江省生物科技职业学院教师王海滨索要收受学生礼品礼金问题。经查，王海滨通过微信向学生发送购物链接，向学生索要物品；收受学生礼品；接受学生宴请，合计金额4000余元。王海滨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免去其系副主任职务，撤销其学院最受学生欢迎的教师荣誉称号，调离教师岗位。

2.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原保卫处处长朱平华违规收取招生劳务费和买卖假学历证书问题。2009年至2014年，朱平华利用其曾任湖南人文科技

学院成教部负责人的影响，借助学院的招生平台，为湖南经济管理专修学院组织生源 120 人，违规收取招生劳务费 60000 元；2008 年至 2015 年，朱平华参与买卖假学历证书，先后为 14 人违规办理了假学历证书。朱平华受到开除党籍、行政岗位等级由正处级降为副处级的处分。

3.湖南人文科技学院音乐舞蹈学院副院长杨建农违规改造及出租音乐厅牟利问题。2016 年，杨建农违背音乐舞蹈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擅自引进某公司投资学院音乐厅灯光设备的改造，并通过向音乐厅使用单位违规收取灯光租赁费作为公司的投资收益；2015 年至 2017 年，杨建农利用担任音乐舞蹈学院副院长的职务便利，通过向音乐厅使用单位收取灯光租赁费、加班费和照相费等方式，违规收费 44400 元，个人获取不正当利益 6000 元。杨建农受到行政记过处分。违纪所得被收缴。

#### 四、违反群众纪律典型案例

1.安徽理工大学能源与安全学院教授何启林虚报冒领科研经费问题。2012 年至 2014 年，何启林未将企业支付的横向科研项目款项转入学校财务，直接交厂家用以预付材料购置款，造成资金风险。2011 年至 2013 年，何启林以多种名义，从科研经费中列支“学生助研补助费”，虚报冒领科研劳务性费用，向审计人员提供了与事实不符的说明材料。安徽理工大学研究决定，给予何启林降低岗位等级（教授三级降为讲师八级）处分。

2.安徽农业大学茶与食品科技学院茶叶系主任、教授李立祥涉嫌虚列支出转移并侵占科研项目经费问题。李立祥 2012 年在科研经费支出中虚构材料采购事项，将科研项目 33.26 万元分批从安徽农业大学账户转移到与其合作企业的账户，套取科研经费 20 万元，违反有关规定。鉴于李立

祥能配合调查，主动退回全部款项，安徽农业大学研究决定给予李立祥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行政记过处分，免去系主任职务。

3.湖南工程学院学生处工作人员郭多夫套取勤工俭学资金问题。2014年底至2016年10月，郭多夫与其下属张春喜（临时工）利用管理学校北校区宿管站勤工俭学工作的便利，通过虚列造表的方式套取勤工俭学资金14880元，其中7650元用于支付未造表但实际顶岗参加勤工俭学的学生劳务费，7130元被郭多夫和张春喜私分，郭多夫分得3450元，张春喜分得3680元。郭多夫受到行政记过处分。违纪所得被收缴。

4.湖南科技职业学院保卫处处长吴飏违规收取管理服务费问题。2014年至2016年，吴飏在担任学校保卫处处长期间，违反群众纪律，在没有明确的收费依据的情况下，擅自同意保卫处人员和物业公司保安违规收取学生宿舍送水人员管理费、家属区外来住户停车费、进校送货车辆管理费等共计10950元。吴飏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5.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生导师倪冰冰辱骂学生问题。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博士生导师倪冰冰在学术交流群辱骂学生。经查，倪冰冰确实在指导研究生论文过程中存在言语不当、师德失范问题。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对倪冰冰作出如下处理：（1）其本人立即向当事学生及所在课题组学生当面道歉，并作出深刻反省检查；（2）在全院教职工范围内对其予以通报批评；（3）立即停止其教学工作。

## 五、违反工作纪律典型案例

1.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谢希钢等人违反工作纪律问题。2011年5月，在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2012年春季至2014年春季教材招标采购中，谢希钢对投标公司资质审核把关不严，导致投标公司以虚假的业绩证明和已过期的《出版物发行许可证》作为投标文件中标，谢希

钢对此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财务工作的副校级督导员袁贤莉对学校教材费的收取和管理混乱问题负主要领导责任，并对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2012 年至 2016 年违规收取学生教材费问题负主要领导责任；财务处长银样军对学校教材费的收取和管理混乱问题负直接责任。谢希钢、银样军分别受到行政记过处分，袁贤莉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湖南师范大学体育学院副院长雷艳云学术不端问题。2016 年 8 月，雷艳云在 *Journal of New Materials for Electrochemical System* 杂志第三期发表题为“Application of Electrochemical Immuno-sensor Based on Ketamine Hydrochloride for the Detection of Sports Illicit Drugs”的论文，该论文与江苏大学硕士研究生陈某毕业论文存在部分内容雷同现象，构成学术不端行为。雷艳云受到党内警告、行政警告处分，并撤销其教授职称，免去副院长职务。

3.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团委副书记殷丹等人考试舞弊问题。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团委副书记殷丹、体育学院教师荣礪、研究生院培养科科长李敏、商学院正科级辅导员吴敬东、人事处科长吕磊、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处正科级干部李志强在参加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博士生招生考试中存在考试舞弊行为。殷丹、荣礪、李敏、吴敬东、吕磊、李志强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湖南工程学院教务处考试中心原负责人陈婧婧伙同保卫处征兵办原主任彭卓篡改学生考试成绩并非法获利问题。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陈婧婧以非法获利为目的，伙同彭卓等人使用该校教务处运行岗位负责人的管理员账号和密码，登录湖南工程学院信息管理系统的教务系统，将 18 名学生的 63 门考试成绩由不及格改为及格。2022 年 9 月，陈婧婧因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彭卓因犯破坏

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陈婧婧、彭卓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5.哈尔滨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教师何长波收受学生礼金和批阅试卷中失职舞弊问题。在2016—2017学年《体育统计学》课程考试及补考期间，何长波收受2015级30余名学生钱款累计8000元；在批阅补考试卷过程中，制定标准答案错误，为个别学生填写考题答案，指使学生到办公室修改试卷答案，评分尺度和标准

不统一。2017年10月，何长波受到留党察看一年、降低一级岗位等级处分，并调离教学岗位，违纪问题所涉钱款全部上缴。

## 六、违反生活纪律典型案例

1.湖南文理学院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学工办副主任廖力赌博问题。2017年6月14日，廖力利用鲨鱼赌博机进行赌博，被常德市公安局武陵分局反扒大队当场查获，常德市公安局武陵分局除收缴其赌资外，并对其给予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廖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保卫科副科长张晖等人吸食毒品问题。2016年6月19日，张晖因吸食毒品被衡阳市公安局石鼓分局青山派出所给予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张晖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免去其职务。

3.南华大学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章求才等人酒驾问题。2017年1月19日，章求才酒后驾驶，被衡阳市交通警察支队石鼓区大队给予罚款2000元并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行政处罚；2017年1月11日，工会文体干事雷永志酒后驾驶，被衡阳市交通警察支队特勤大队给予罚款1000元并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行政处罚；2017年2月21日，电气工程学院自动化教研室教师洪镇南酒后驾驶，被衡阳县交警大队给予罚款10



00元并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行政处罚。章求才、雷永志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洪镇南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4.郑州科技学院辅导员叶成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郑州科技学院辅导员叶成婚后和某学生保持2年不正当性关系。学校党委（行政）决定对叶成作出开除党籍、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理，按程序撤销其教师资格。河南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决定取消郑州科技学院全年评优评先资格，并在教育系统点名通报。

5.扬州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教师华继钊性骚扰女学生问题。经查，华继钊违反师德师风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根据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学校对华继钊作出如下处理：撤销教师资格、解除教师职务、清除出教师队伍；取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

## 视频《持续发力纵深推进》

<https://tv.cctv.com/2024/01/02/VIDAJiFeC0IW1MVyTQ5TYBT3240102.shtml>

# 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日常教育监督管理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

为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更好贯彻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要求，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个牢固树立”“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六要”等重要论述落到实处，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高尚师德，潜心立德树人，以赤诚之心、奉献之心、仁爱之心投身教育事业，结合近期工作，现就我校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进一步做好师德师风日常监督通知如下：

## 一、坚持以案为鉴，抓好典型案例学习

近期，国内部分高校教师发表不当言论、学术不端、师生关系异化、获取不当利益等问题频发，引发了较为严重的负面舆情和不良影响。各二级党委要高度重视，把正向引导和反面警示结合起来，切实加强师德教育和警示教育。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党委宣传部，制定本学期第16周星期四（6月13日）下午双周专题学习计划，希望各单位、各部门要运用教育部公开曝光的高校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确保全覆盖、无死角，引导教师以案明纪、引以为戒、自律自强，不断提升规矩意识、底线思维，规范从教从业行为，自觉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典型案例材料另发）

## 二、坚持防微杜渐，做好日常教育监督管理工作

各二级党委要坚决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持续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把严格的制度规定和日常教育督导相结合，对异化师生关系、科研诚信缺失、违规获取津补贴等重点问题持续保持高压态势，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1. 建立师生关系相关问题的监督、疏解机制。加强各级领导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与师生常态化联系机制、加强问题排查，及时发现教师、学生中存在的苗头性问题，尤其是师生关系异化等，对师生间存在的矛盾或问题要早关注、早介入、早化解，引导师生通过正常途径反映问题，警惕矛盾激化、问题演化，积极构建良好的师生关系。

2. 加强学术规范、学术诚信的教育管理。结合近期教师职称评审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强学术规范宣传教育，引导教师坚守学术诚信，遵守学术规范，维护学术尊严，大力弘扬学术道德和科研伦理，营造良好学术环境。

3. 持续加强各类纪律教育。加强教师政治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教育，尤其是课堂教学内容、网络言语发表、日常文明举止、外教教学管理等方面，提高教师自我约束能力，严防教师出现发表不当言论、酒驾醉驾等行为。

各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本单位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注重防微杜渐，强化抓苗头性、倾向性、隐蔽性问题的意识，常态化关注教职工思想动态，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和线索要及时上报，协助做好师德舆情监测、核查、处理等工作，避免因监管不力、推诿隐瞒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特此通知。

党委教师工作部

党委宣传部

2024年6月11日

# 违反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 一、利用课堂、网络等发表不当或错误言论

案例 1.某高校教师黄某某多次在课堂上发表错误言论问题。2019 年 9 月，黄某某在其承担的专业理论课中多次发表与课程无关的错误言论，宣扬错误历史观，误导学生。给予黄某某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暂停评奖评优、职称评定、岗位聘用、教学工作和研究生招生资格 12 个月，年度考核结果被认定为不称职；对黄某某所在学院领导班子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学院领导班子作出书面检查，对院长、党委书记进行通报批评，对分管副院长进行提醒谈话，取消院长、党委书记、分管副院长当年度评奖评优资格。

案例 2.某高校教师梁某某长期在网络上发布和转发错误言论问题。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梁某某通过微博、推特等网络平台多次发布和转发错误言论，其行为严重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第一、二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梁某某开除党籍和行政记过处分，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并停止教学工作。

案例 3.某高校教师朱某某在网上发表不当言论问题。2021 年 4 月，朱某某在微信群发表不当言论，散布不良信息。朱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一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朱某某行政警告处分，并调离教学岗位。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

案例 4.某高校教师郎某某使用低俗不雅方式授课问题。2020 年 9 月，郎某某使用低俗不雅的图文在校讲授日语课程，影响恶劣。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三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郎某某停课、调离教学工作岗位处理，并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评优资格、扣罚绩效工资；对该教师所在二级学院进行通报批评。

## 二、学术不端行为

案例 5.某高校教师姜某某学术不端问题。姜某某在发表的文章中抄袭他人成果，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姜某某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停止两年内招收硕士研究生资格，取消两年内聘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案例 6.某大学教师许某学术不端问题。2022 年 8 月，经认定，许某在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存在研究内容剽窃、过程中擅自标注他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的行为。许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许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记过处分，撤销其教授任职资格，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取消其三年内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资格。对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责成作出检讨。

案例 7.某大学教师谢某某学术不端问题。谢某某通过网络联系中介公司对其拟投稿论文进行润色和论文代投。2020 年 2 月，因内容与别的期刊论文内容重复、虚构通讯作者等原因，该论文被编辑部撤稿。谢某

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谢某某降低岗位（职称）等级处分，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追回其利用被撤稿论文所获得的科研奖励。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

**案例 8.某高校教师尹某某学术不端问题。**2020 年 12 月，尹某某在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涉嫌抄袭他人论文中的实验内容和实验结果，于 2021 年 8 月在该期刊发表致歉及撤稿声明。尹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尹某某警告处分，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和科研项目等方面资格。

### 三、与他人发生不当关系

**案例 9.某高校教师郭某不正当性关系问题。**2019 年 8 月，郭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多次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了严重不良影响。郭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郭某开除党籍、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并解除聘用合同。

**案例 10.某高校教师刘某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2016 年以来，刘某利用教师身份，与一女学生交往并发生不正当关系，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其行为构成强制猥亵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2 年 6 个月。刘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给予刘某解聘处理；刘某依法丧失教师资格，终身不得从教。责令学校党委做出深刻检查，对学校领导班子进行集体诫勉谈话和经济处罚；责令学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和涉事教师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做出深刻检查；对涉事教师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并扣罚绩效工资。

**案例 11.**某大学大学教师谢某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2021 年 3 月，谢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某在校女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谢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谢某降低岗位（职称）等级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并取消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当年考核评优资格。

**案例 12.**某高校教师陈某某性侵学生问题。2020 年 8 月，陈某某私自召集学生到其家中饮酒，一名女学生醉酒后遭陈某某性侵。陈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陈某某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待司法机关对其犯罪行为作出判决后，其教师资格将依法丧失，注销并收缴其教师资格证书，终身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案例 13.**某大学教师杨某某性侵女学生未遂问题。2021 年 7 月，杨某某酒后对女学生图谋不轨，因涉嫌强奸罪被刑事拘留，后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杨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杨某某开除处



分，丧失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终身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所在部门党政负责人向学校作出书面检讨。

#### 四、性骚扰学生行为

案例 14.某高校教师王某某多次性骚扰学生问题。2019 年，王某某屡次言语骚扰在校学生，并通过微信等方式向多名学生发送性暗示词汇和图片，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某开除处分，并撤销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对该教师所在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进行约谈和批评教育。

案例 15.某大学教师张某某性骚扰学生问题。自 2019 年 9 月起，张某某通过发送暧昧言语、不雅图片和视频，以及肢体接触等方式对女学生进行性骚扰。张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张某某记过处分，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调离教师岗位。对所在学院党委书记、院长进行问责通报。

案例 16.某大学教师乌某性骚扰学生问题。2018 年 9 月，乌某对本校女学生进行性骚扰，2021 年 9 月，乌某被该学生举报并查实。乌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乌某开除党籍处分，岗位等级由三级教授降为九级科员，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对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

责人给予诫勉谈话处理，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作出检讨。

**案例 17.**某大学教师高某性骚扰女学生、违反工作和廉洁纪律问题。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7 月，高某多次对本校女学生进行性骚扰，此外，高某还存在违反工作和廉洁纪律的行为。高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高某撤销党内职务和行政职务、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责令其所在学院党委和党委主要负责人作出书面检查。

**案例 18.**某大学教师陈某性骚扰女学生等问题。2013—2017 年间，陈某先后出现性骚扰女学生、向学生索要并收受礼品、在课堂讲授与教学无关的内容等行为。陈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四项、第六项、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陈某留党察看、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并调离教学岗位。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

**案例 19.**某大学教师何某性骚扰女学生问题。2022 年 7 月，何某通过微信多次对学生进行性骚扰被实名举报，经查属实。何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何某免职处理，调离工作岗位，移交学校纪委立案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撤销其在辽宁大学期间所获各类荣誉、称号。给予其所在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副书记诫勉谈话，责令院党总支向校党委作书面检讨。

## 五、不当获利行为

案例 20.某高校教师刘某某私自收取并侵占学生费用问题。刘某某利用担任学院学工办副主任、辅导员、班主任等职务便利，通过支付宝和微信转账方式，私自收取并侵占学生学杂费和班费共计 77 万余元。学校将刘某某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对刘某某执行刑事拘留。刘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刘某某开除党籍、免职等处分，根据司法机关对其涉嫌犯罪问题的处理结论，依法依规给予进一步处理。

案例 21.某大学教师马某某违规获取津贴问题。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5 月，马某某擅自给他人发放津贴、违规领取管理绩效和教学工作量津贴。马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马某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其政务降级、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由三级降至四级等处分，对其违规滥发和超标准领取的津贴予以悉数上缴。对所在学院党总支书记进行诫勉谈话。

案例 22.某大学教师李某某违规使用经费、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2008 年至 2013 年期间，李某某违规支出 9 项差旅费，学校对李某某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退还报销经费。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李某某存在与学生不正当关系。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李某某降低岗位等级处分，作出解聘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

限制库。对其所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和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 六、外教违纪行为

案例 23.某高校某外籍教师违反教学纪律等问题。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0 月间，该名外籍教师教学态度不端正、教学方法不严谨、教学效果差，多次违反教学纪律，与学生言谈粗鄙，言语有失教师身份，给学生造成不良影响。根据学校外籍教师管理办法，解除与该名外籍教师劳动聘用关系，注销其外国人来华工作证，并办理居留许可注销手续，限期离境。

## 七、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行为

案例 24.某高校教师张某某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问题。2019 年，张某某多次要求研究生为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从事运送货物、分装溶剂、担任客服、处理财务等工作，且在日常指导学生过程中方式方法不当、简单粗暴，有辱骂侮辱学生的言行。张某某的行为严重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教师资格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张某某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撤销专业技术职务、解除人事聘用合同的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5 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案例 25.某高校教师张某不雅行为问题。2021 年 8 月，张某拍摄并在网上保存不雅视频，后被泄露。张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张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其撤职、

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由十级降至十一级等处分，并调离教师岗位。对所在系党支部书记、行政副主任进行约谈，责成系党组织向学校党委作出深刻检查。

**案例 26.某高校教师李某某体罚学生问题。**2021 年 11 月，李某某（辅导员）在对 3 名学生进行批评教育过程对其进行体罚，其中 2 名学生为轻微伤，李某某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并处罚款 500 元。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李某某开除处分。给予其所在二级学院院长警告处分，给予学院有关负责人诫勉谈话处理。